

共同經營貸款開辦，歡迎洽貸

87/02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103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家庭農場接受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，擴大農業生產規模，本年度提供貸款預算一億元，歡迎合乎條件者逕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、漁會信用部辦理。

貸款內容如下：

- 1.貸款資格：凡接受委託經營，其面積在 3 公頃以上之家庭農場經營者、經政府或台糖公司輔導成立之共同經營計畫項下，採共同經營之家庭農場經營者以及合作農場需投資或經營週轉金者；均可申請加速農村建設輔導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專案貸款。
- 2.貸款額度：家庭農場接受委託經營面積低於 10 公頃者最高額度為 400 萬元；10 公頃以上者，最高額度為 600 萬元。共同經營組織之家庭農場，每場最高額度為 200 萬元，但一個共同經營組織，最高額度為 900 萬元。合作農場最高額度為 900 萬元。
- 3.貸款利率及期限：本項貸款利率為年息 5.5%，期限最長 10 年。